

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盖章）：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日期：2026年2月10日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鹤山市智谷园区开发及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 - 十六号街（鹤山大道 - 佛开高速）道路工程一期（阶段一）施工图审查服务
2 资格（资质）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要求；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必须具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道路工程）一类资质；3.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 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书和合格书，参加施工图设计评审会议，协助业主完成该环节工作。
4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广东省鹤山市，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
5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方案择优选取； 2.服务金额：最高报价金额 9704 元，最低报价金额 7278 元，根据《关于江门市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收费标准的公示》计取，最低金额按 25% 下浮率进行计算，包括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所有专业的首次审查费和审查完成后的设计变更审查费。
6 服务时间	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7 验收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成果文件，且成果文件获甲方和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后视为通过验收。
8 结算方式	中选中介机构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按合同条款向鹤山市财政部门申请支付相应的咨询费给中选中介机构。
9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提交成果的，甲方拒绝向乙方付款，乙方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提交成果的，须每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0	解决争议方式	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1	备注	